附件2

“六个必须”标准

1.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2.在国道、省道、县道以及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侵入建筑限界的限高限宽设施，除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813号)中附件1有关要求外，必须坚决拆除。

3.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4.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包括锈蚀严重、视线不良、设置位置纵坡过大、未配套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和视线诱导设施等)、用于向通行车辆收费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5.除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